

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泰院防控〔2021〕6号

关于明确风险沟通责任人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公共卫生风险等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建设，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发现、评估、报告、发布等风险沟通行为，现明确风险沟通责任人如下：

一、学校风险沟通责任人：

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

二、各部门风险沟通责任人：

（一）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及所分管范围内的风险沟通责任人，其中：

办公室负责人：代表学校对上级管理部门的沟通责任人

宣传部负责人：风险沟通总体协调责任人

纪委办负责人：风险应对督查督办的沟通责任人

教务处负责人：教学管理、学生实验实训等管理中的沟通责任人

人事处负责人：全校教职员工日常管理中的沟通责任人

学工处负责人：全校学生日常管理中的沟通责任人

财务处负责人：师生财务管理中的沟通责任人

保卫处负责人：安全管理中的沟通责任人

后勤处负责人：疫情防控物资和条件保障的沟通责任人

工会负责人：教职工权益管理中的沟通责任人

信息化中心负责人：网络管理、信息系统管理中的沟通责任人

(二)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学院应急沟通中的责任人

特此通知。

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8月28日